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3年7月2日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決議通過
105年4月11日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7日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108學年度第4次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19日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全文修正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四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掌理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、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校編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作業時程：
 1. 高一及高二編班於高一新生報到後，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 2. 高三編班於暑期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 1. 高一新生依選修課程意願及入學成績，依常態編班原則辦理編班。
 2. 高二及高三學生編班，依據學生選修課程意願，分不同班群編班。
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依學生選修課程意願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。
- 四、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填妥申請表，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轉班。
學校應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評量等各種輔導，經六週後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，提請本會審議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會同意縮短輔導時間。
本會審議時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選修課程意願、班級課程開設狀況，轉入班級學生人數等，經審議後於第二學期轉入。
- 五、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編班及轉班由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、校內資源狀況及均衡班級人數為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，並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備。
本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- 六、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會審議後辦理。
如不服本會有關編班及轉班決議，學生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提出學生申訴。
- 七、本校科學班、資優班及實驗教育班編班、放棄安置或實驗教育之作業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本會審議。
本校進修部編班及轉班作業依實際需求準用本規定，另由進修部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